

# 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

教务发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从事实验理论、实验技术与方法的开发与研究，解决实验技术开发、实验设备功能挖掘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实际问题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SJQU-WI-JW-913（A0）的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项目负责人须是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一线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，每位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。已在其它部门（单位）立项的相关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二、立项原则

1. 实用性：紧密结合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实验室管理工作，能够解决实验技术开发、实验设备功能挖掘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实际问题。

2. 创新性：研究项目具有一定特色和创新，能在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实验室管理过程中得到应用。

### **三、立项范围**

1. 实验技术研究。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所需实验技术的开发，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。

2. 自制设备。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（包括零配件）、器材、实验教具的自制。

3. 大型仪器共享、实验室开放、实验室绩效评价等实验室管理系统开发。

4. 虚拟仿真实验技术开发。

5. 实验室技术安全研究。

6. 其他与实验室工作有关的研究。

### **四、经费额度和研究周期**

1. 项目按评定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经费额度每项5000~10000 元。

2. 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（2025年1月起）。

### **五、申报和评定**

1. 学院根据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相关人员填报《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做好申报和学院初评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《实验室建设项目汇

总表》。

2.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1. 学校批准，发文公布。

## 六、申报时间

各二级学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21033@gench.edu.cn 邮箱，邮件命名方式为“XX 学院 2025 年实验技术研究项目”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1.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 
2. 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

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8 日